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苏丹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坚信和平解决苏丹境内冲突是和平对话各方的责任，大有助于苏丹境内对人权的尊重，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说，在达尔富尔地区，可能大规模、有系统地发生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违反战争法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她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13 日苏丹之行的报告，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E/CN.4/2005/7/Add.2。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7(2004)号、第 1556(2004)号和第 1564(2004)号决议、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²以及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³

1. 欢迎：

(a) 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积极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非洲联盟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即是明证；

(b)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对话于 2004 年 10 月 7 日在肯尼亚重新开始，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调解促成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对话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和肯尼亚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以及各方重新致力于迅速完成和平进程；

(c) 非洲联盟持续努力推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及正义与平等运动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和平对话，而且和平对话已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重新开始；

(d) 2004 年 7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任命的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4 年 8 月对苏丹的访问；⁴

(e) 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已成立并立即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立即调查各方报告的达尔富尔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并查实是否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查明此种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苏丹办事处已扩充，增加了监测作用，目的是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协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包括在一个月內初步将人权监测员人数从 8 人增至至少 16 人；

(g) 在苏丹和乍得境内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提供受危机影响人口所需的保护和援助作出的努力；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9 月对苏丹的访问、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访问；

(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4 年 7 月向达尔富尔派遣的真相调查团；

(j) 苏丹政府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并提醒苏丹政府有义务防止和惩治一切种族灭绝罪行；

² 见 S/PV. 5050。

³ S/2004/453、S/2004/703、S/2004/763 和 S/2004/787。

⁴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B 节印发。

⁵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2. 表示严重关切：

(a) 达尔富尔地区普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不断对达尔富尔平民实施的暴行，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处决；

(b) 苏丹全境无论在冲突框架内外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以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

(c) 除其他外通过性暴力，包括强奸并以强奸为战争武器，并通过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侵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d) 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不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e) 违背苏丹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 和其他人权文书相关规定采用死刑，包括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判处死刑以及任意处决；

(f)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缺乏政治多元性，政治自由受到限制；

3. 吁请苏丹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苏丹全境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法治，履行根据两项国际人权盟约⁵ 和苏丹为缔约方的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并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⁷ 和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义务；

(b)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各种暴力和暴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确保达尔富尔平民受到保护，并终止对金戈威德民兵的一切支持，包括提供补给品；

(c) 结束达尔富尔地区有罪不罚的风气，查明所有应对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人民保卫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成员，并追究其责任；

(d) 创造安全环境，以利于流离失所者返回，并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均属自愿，而且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返回；

(e) 立即履行苏丹政府在 2004 年 7 月 3 日与联合国发表的联合公报中作出的各项承诺；⁸

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⁸ S/2004/635，附件。

(f) 执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之行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⁹

(g) 履行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并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¹

(h) 通过适当的国内和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

(i) 宣传和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²

(j) 允许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国全境自由登记和活动；

(k) 进行司法改革，以便在该国全境对公平审判实行宪法保障；

4. 吁请达尔富尔冲突各方：

(a) 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

(b) 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

(c) 向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苏丹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使其能发挥监测作用，以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协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建立国家能力；

(d) 向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4 (2004) 号决议成立的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以利于该委员会对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查实是否发生了种族灭绝行为，查明此种违法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e) 向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并给予充分合作，确保其立即、充分、安全和无障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地区和苏丹其他地区，以便向需要帮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对他们的保护；

(f) 停止一切暴力，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合作，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

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54/20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5. **敦促：**

(a) 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及正义与平等运动尊重并在达尔富尔地区充分执行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就达尔富尔冲突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b) 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运动迅速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

(c) 苏丹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和儿童，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儿童有权获得特别保护；

6.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改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并继续支持苏丹和平进程，继续密切监测苏丹人权状况。
